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应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的潜在风险

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88.72亿元、1,253.90亿元，金额绝对数值较大。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但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在的钢铁、能源、制造、房地产等产业的盈利能力均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具体来看，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主要行业面临的经济景气风险如下：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钢材产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状况息息相关，行业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将导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放缓，同时消费需求下滑可能增加产品滞销的风险，从而将对行业增长率和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具有较深广的产业关联度，且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变化高度敏感。一方面，国内房地产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能带动对钢铁、能源等基础材料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走势由强转弱，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居民购房需求、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长速度，并影响到相关产业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深经济形势的恶化程度。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起伏较大，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三、内部资产重组风险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以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存在较多根据北京市国资委通知划转注入资产，且多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大型企业股权等。如果未来北京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规划部署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内部资产重组、划转风险。

四、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地整合相关企业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北京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企业债券而制作的《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企业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企业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企业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文件	指	在企业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企业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企业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企业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14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北京国管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BSCOMC
法定代表人	赵及锋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229,848.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如有）	www.bscomc.com
电子信箱	wulishun@bscom.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礼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电话	010-58582998
传真	010-66290438
电子信箱	wulishun@bscom.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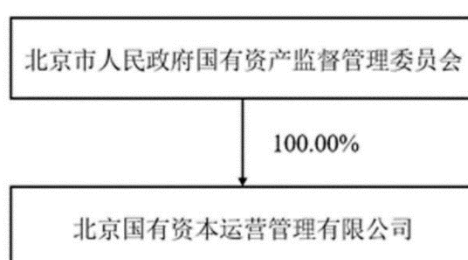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赵及锋	党委书记、董事长	新任	2022.4	-
董事	吴礼顺	党委副书记、董事	新任	2022.4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魏红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	新任	2022.4	-
高级管理人员	吴礼顺	总经理	新任	2022.4	-
高级管理人员	赵及锋	总经理	离任	2022.4	-
高级管理人员	范元宁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8	-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63.64%。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赵及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礼顺、魏红涛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礼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礼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仲福、王晨阳、王京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北京“淡马锡”。发行人的主要职能包括：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国有资本产业整合、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发行人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通过提升资本运营的专业化水平，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加快实现“资金、资本、资产”的形态转换，全面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近年来，首钢集团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打造有世界影响力的钢铁产业集团和有行业影响力的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结合首钢大型国有企业资源禀赋，进一步聚焦产业方向。集团产业定位于钢铁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三个主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战略定力，全面对标一流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产业聚焦，坚持产融结合，坚持极低成本运行，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首钢高质量发展。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北汽集团的前身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集团和韩国现代汽车集团分别建立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奔驰”）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现代”），在中国市场生产“奔驰”和“现代”等品牌的汽车；同时，北汽集团还生产“福田牌”商用车、“北京牌”自主品牌轿车和“勇士牌”轻型越野指挥车等。

整车制造是北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北汽集团无法对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并表，因此整车制造收入主要反映的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授权进行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控机床、发电设备、物流产业、气体储运、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印刷机械、液压产业及其他业务。

（3）电子业务

发行人电子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北京电控作为首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北京电控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将加强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持续的结构调整和格局优化，聚焦四大产业领域，形成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等九个产业发展平台、一个产业投资平台。北京电控旗下拥有京东方等14家二级企业，包括京东方、北方华创和电子城3家上市公司，管理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2家事业单位。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泥与混凝土、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个板块。发行人是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是国内水泥行业低碳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引领者；是国内绿色新型建材行业规模较大的产业化集团之一，为京津冀地区新型建材行业的引领者；是房地产百强企业和北京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企业之一；是北京地区最大、业态最丰富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首开集团持有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6.09%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房产销售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商品销售、非经资产管理、工程收入等。其中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首开股份负责，首开股份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是北京市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19年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首开集团，该公司新增工程施工、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时该公司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等业务收入规模亦大幅增长。

（5）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发行人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的运营实体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在电力领域，电力能源板块是该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其中，煤电由其下属

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清洁能源发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该公司在电力主业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快速扩张，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

（6）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包括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股份”）、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

一轻控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内核，以产品品质为基石，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全面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拥有一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京二锅头酒传统酿造技艺），形成了“四个中华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中华），“六个北京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北冰洋、五星、龙徽），以及众多知名品牌（大豪、六曲香、古钟、海资曼、金鱼、熊猫、宝贝、欧珀莱、夜光杯、桂花陈、博美、三一、首量、雪花、华盾等）的发展格局。

城乡股份为连锁百货企业，城乡股份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旅游等。

祥龙公司为北京市全资控股大型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较强。祥龙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和汽车贸易服务，整体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特征，竞争较为激烈。祥龙公司依托北京市的优势，结合优势产业布局的便捷条件，依靠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参与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国内贸易，拓宽集团经营渠道。

（7）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

发行人农业食品业务的经营实体是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

首农食品集团已建成贯穿育种、种植养殖、产品加工、贸易流通、终端销售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涵盖乳业、粮食、油脂、肉类及水产品、糖酒及副食调味品等品类。培育出“三元”“古船”“八喜”“白玉”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持有13个中华老字号，18个北京老字号，15个中国驰名商标，24个北京著名商标。拥有3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部级加工技术研发中心，2家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3家院士专家工作站，4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有专利496件，与平谷区、中国农业大学共同打造北京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8）医药业务

发行人医药业务的经营实体是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集团拥有七个子集团、两个院和多家直属子公司，2,400多家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可以常年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服务。拥有36个生产基地、110多条现代化生产线，可生产六大类、20多个剂型、2,600多种药品和保健食品，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乌鸡白凤丸等一大批王牌名药家喻户晓。

（9）其他业务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集团负责管理八达岭高速、六环路、京石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承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咨公司”）于1986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2020年完成转企改制，由北京市发改委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无偿划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拥有综合甲级资信、PPP专项甲级资信、九项专业甲级资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系统工程

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2019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发行人下属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ESCO”）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FESCO为各种组织和企业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推动着中外企业在华业务的快速增长，帮助国内外人才不断提升价值。目前，FESCO服务于数万家客户、数百万中外人才，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钢铁行业

中国是全球钢铁业最重要的生产国之一，钢铁生产量占到全球钢铁产量的近一半比例。我国钢铁行业去产能接近尾声，政策干预弱化，全年并未出台新的政策，仍然在既有的政策框架下运行，对企业的干预明显降低。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2）汽车行业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特别是近年来在商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等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

3）电子行业

半导体显示技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液晶显示（LCD）是基于液晶材料特殊的理化与光电特性的一种半导体显示技术，是目前半导体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目前市场上LCD主要指的是主动矩阵式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包括了薄膜晶体管（TFT）和液晶显示（LCD）两项技术，即由薄膜晶体管控制的液晶显示。

半导体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

4）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上已进入总量高位、增速低位的存量时代，依靠高杠杆实现高增长的“金融红利时代”成为过去，行业洗牌与整合进一步加速。未来企业发展模式，将从过去的过度依赖金融驱动的外延式增长转变为内涵式增长，将从以增长为中心转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回归。本质回归、组织重塑、事人匹配、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赋能成为新的关键词。平衡好“增长、盈利、风险”的“三驾马车”，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已成为房企下一阶段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展的行业共识。这要求房地产企业增强应变意识，直面挑战，苦练内功，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和服务力。

5) 零售百货行业

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国内零售市场发展；百货商场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受网上购物等新兴购物模式的冲击，传统百货商场利润空间逐渐缩小。零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尤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指标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零售行业的趋势走向。

依据中央“十四五”规划总纲领，各省市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先后出台多项消费、商贸相关政策。从商贸发展看，各省市对消费规模、对外贸易、开放平台和治理体系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推动省内商贸消费稳步增长同时严格规范治理，进一步优化区域内营商环境。各省市在“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提升居民消费水平，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培育新消费，培养区域内消费经济发展新动能。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 钢铁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始建于1919年，历史悠久，在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64年首钢集团建成了我国第一座30吨氧气顶吹转炉，在我国最早采用高炉喷吹煤技术，70年代末首钢二号高炉采用37项国内外新技术，成为当时我国最先进的高炉。2007年与唐山钢铁集团共同出资建设首钢京唐公司钢铁厂项目，是我国首座临海而建的钢厂，将形成年产钢970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继而成为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和自主创新的示范厂。

2) 制造业

发行人下属京城机电拥有中国最大的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在立式加工中心、高速数控外圆磨床等多个细分市场领域排名第一。发行人在发电设备产业市场占有率为10%左右，国内排名第四，位于上海电气集团、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三大集团之后。发行人下属三级企业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生产高压气瓶行业重点企业，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生产高压容器的企业，工业气瓶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世界第三。

3) 电子行业

发行人下属公司电子控股是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制造了我国第一只真空管、第一块集成电路、第一台计算机、第一台交换机、第一部发射机和第一台ATM机，拥有京东方、七星电子和电子城三家上市公司。电子控股下属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我国唯一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FT-LCD本土企业。截至目前，京东方显示面板总体出货量和主流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全球第一。

4) 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开集团、金隅集团均为北京市实力较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多次承担大型地产开发项目。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作为北京房地产行业中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开复工面积、竣工面积、销售面积等主要指标在行业中均名列前茅。通过合并重组，首开集团实现了原城开、天鸿两大集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5) 电力、煤炭和热力行业

发行人下属京能集团为北京市的直属电力能源企业，是保障北京电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并且已经成为北京地区电力热力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京能集团是北京市电能的主要供给者，承担北京年均用电负荷的80%，公司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公司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

京能集团下属京煤集团出产的优质无烟煤具有特低硫、低磷、低氮、中低灰分、低挥发份、高热量的特点，产品特别适用于冶金行业的烧结工艺，具有不可替代性，在无烟煤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京煤集团拥有丰富的无烟煤资源储量，系中国五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

6) 商贸行业

发行人下属一轻控股共有“大豪”缝绣电控、“星海”钢琴、“清华阳光”太阳能热水器、“欧珀莱”系列化妆品四个中国名牌，“星海”、“红星”两个中国驰名商标，“红星”白酒、“龙徽干红”葡萄酒和“金鱼”系列洗涤品等多个北京名牌以及“红星”、“龙徽”、“义利”三个中华老字号。

7) 农业和食品加工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拥有 5 家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三元”、“华都”、“双大”三个中国名牌及一批著名商标，并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发行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下属京粮集团拥有“古船”、“绿宝”、“火鸟”、“古币”、“华藤”、“正大”、“大磨坊”等知名品牌，并一贯秉承“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品牌理念，率先开展“放心粮油工程”，目前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本、蒙古等国家。发行人下属一商集团作为北京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形成了以批发物流配送、专业商品市场经营、专业商品连锁经营的三大核心业务。

8) 医药行业

发行人下属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同仁堂被国家工业经济联合会和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推荐为最具冲击世界名牌的 16 家企业之一，同仁堂被国家商业部授予“老字号”品牌，荣获“2005CCTV 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2004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行业十佳品牌”、“影响北京百姓生活的十大品牌”，“中国出口名牌企业”。2006 年同仁堂中医药文化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仁堂的社会认可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9) 其他行业

发行人下属首发集团是北京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负责建设和运营的北京高速公路网是全国公路运输的中心枢纽之一，承担着联结东北、华北、中原地区公路网络，发挥路网效能的重要职能。公司运营路产除六环路的部分路段外，均属于国道主干线中的首都七条放射线之列，来自其他线路的竞争压力较小。包括京石高速、八达岭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京开高速、京承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平高速、京津高速、京新高速、六环路等。

发行人下属北咨公司于 1986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该公司拥有综合甲级资信、PPP 专项甲级资信、九项专业甲级资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 2019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发行人下属北京外企前身于 1979 年成立并派出第一名中国雇员，自此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应运而生。40 多年来，北京外企从北京走向全国迈向海外，一直引领着中国人力资源行业的发展。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外企为各种组织和企业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推动着中外企业在华业务的快速增长，帮助国内外人才不断提升价值。目前，北京外企服务于数万家客户、数百万中外人才，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

(3) 竞争优势

1) 北京国管是目前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唯一一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拥有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实力支撑。

2) 北京国管拥有良好的企业资源，划入企业实力雄厚，在北京乃至全国均具较强竞争优势和较高市场地位，新投资的“高精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展潜力巨大。

3) 北京国管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资本运作水平，在投资组合、市场化融资、投后管理和增值退出方面形成了符合市场规律和国资特征的专业化运行管理机制，在市场化融资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4) 北京国管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和优质的信用等级，拥有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广泛合作的机会与能力，有利于吸引各种资源，获得多方支持。

5) 北京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拥有专业化、精干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国有资本运营、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钢铁	2,363.39	2,060.59	12.81	18.05	2,527.48	2,132.89	15.61	17.93
制造	2,419.40	1,863.40	22.98	18.48	2,500.10	2,009.57	19.62	17.74
商贸	2,286.88	2,110.93	7.69	17.46	2,392.59	2,186.56	8.61	16.97
房地产	1,364.88	1,106.17	18.95	10.42	1,822.08	1,486.05	18.44	12.93
电子	2,062.65	1,748.23	15.24	15.75	2,389.24	1,701.48	28.79	16.95
医药	203.39	103.65	49.04	1.55	188.86	94.65	49.88	1.34
电力、煤炭和热力	749.54	611.69	18.39	5.72	632.97	546.53	13.66	4.49
农业和食品加工	615.15	565.04	8.15	4.70	585.23	533.49	8.84	4.15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	1,029.07	875.41	14.93	7.86	1,056.40	852.39	19.31	7.49
合计	13,094.35	11,045.11	15.65	100.00	14,094.94	11,543.62	18.10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钢铁	钢铁	2,363.39	2,060.59	12.81	-6.49	-3.39	-17.93
制造	制造	2,419.40	1,863.40	22.98	-3.23	-7.27	17.13
商贸	商贸	2,286.88	2,110.93	7.69	-4.42	-3.46	-10.65
房地产	房地产	1,364.88	1,106.17	18.95	-25.09	-25.56	2.78
电子	电子	2,062.65	1,748.23	15.24	-13.67	2.75	-47.05
合计	—	10,497.20	8,889.32	—	-9.75	-6.5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电子业务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7.05%，主要原因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毛利变动所致；

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34.68%，主要原因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毛利变动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北京国资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北京市“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定位和“两区”建设，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以服务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使命，以推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及公司制改制为重要契机，持续提升专业投资水平和资源统筹能力，不断提升优化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方面的运作力、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方面的整合力和管好国有股权资产及实业资产方面的管控力，成为北京市国有资本运作主体和国有资本有进有退的主通道，更好发挥服务首都发展平台和载体功

能，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在的钢铁、能源、制造、房地产等产业的盈利能力均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具体来看，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主要行业面临的经济景气风险如下：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钢材产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电力、煤炭等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状况息息相关，行业增长率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将导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放缓，同时消费需求下滑可能增加产品滞销的风险，从而将对行业增长率和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具有较深广的产业关联度，且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变化高度敏感。一方面，国内房地产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能带动对钢铁、能源等基础材料的消费需求，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走势由强转弱，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居民购房需求、减缓房地产行业的增速，并影响到相关产业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加深经济形势的恶化程度。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起伏较大，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2）多产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对发行人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地整合相关企业资源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运营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单位，业务经营管理受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国资委的政策指导，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其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对内担保金额为 10 亿元欧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内担保金额为 1,545.94 亿元人民币、42.68 亿元欧元。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国管 01
3、债券代码	155098.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月14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国管02
3、债券代码	155639.SH
4、发行日	2019年8月21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23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14京国资、14京国资债
3、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4、发行日	2014年9月15日
5、起息日	2014年9月1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9月16日
7、到期日	2029年9月16日

8、债券余额	18.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国管02
3、债券代码	188460.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7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7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国管04
3、债券代码	188644.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25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7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8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国管01
3、债券代码	188089.SH
4、发行日	2021年4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29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年4月29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国管03
3、债券代码	188629.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3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国管01
3、债券代码	185952.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24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8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年6月2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国管02
3、债券代码	138624.SH
4、发行日	2022年11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29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2年11月29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24966.SH

债券简称：14京国资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952.SH

债券简称：22国管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代码：138624.SH

债券简称：22国管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952.SH

债券简称	22 国管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使用金额	2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1.7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624.SH

债券简称	22 国管 02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使用金额	2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6.6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奚大伟、康向红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14 京国资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胡昭斌
联系电话	010-86451367

债券代码	155098.SH、155639.SH
债券简称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	王一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88089.SH、188460.SH、188629.SH、188644.SH、185952.SH、138624.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22 国管 01、22 国管 02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	宋海莹
联系电话	010-62312001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4966.SH、1480506.IB
债券简称	14 京国资、14 京国资债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债券代码	155098.SH、155639.SH、185952.SH、138624.SH
债券简称	19 国管 01、19 国管 02、22 国管 01、22 国管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债券代码	188089.SH、188460.SH、188629.SH、188644.SH
债券简称	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
名称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49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

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上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上述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北京电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2,410,791.04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67,638,365.45 元。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194,453,655.09 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31,401,723.96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3,127,294.8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65,928,644.64 元，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如下：

1、本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29,801,250.00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2,980,125.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21,125.00 元。主要为本公司 2021 年购买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 亿元股票，本期管理层对持有该项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予以澄清：本公司购置中国电信股票，一方面为落实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对北京国管的战略部署，积极发挥本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功能效用，支持中国电信 A 股发行工作；更主要的是将在限售期结束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退出，短期内获得可观的经济利益，实现国有资产

的保值增值。2021年将持有中国电信股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现更正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电控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44,276.4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76,164.35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053,729.29 元。主要是下属单位格林斯乐（GreenSolar）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更正以前年度汇兑损益差错事项；下属单位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及以前年度未将其控股子公司京电（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3、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机电因前期差错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34,132,611.59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132,611.59 元。主要是下属单位北京京城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期初单项计提应收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 6,684,017.13 元依据不充分，本期冲回上期坏账准备，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6,684,017.13 元；下属京城机电之下属单位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理期初线上无实物库存商品、产成品及产成品成本差异涉及金额 40,816,628.72 元，其中线上无实物库存商品、产成品 17,218,331.14 元，产成品成本差异 23,598,297.58 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因前期差错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04,108.00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14,389,925.35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2,669,556.12 元。主要为下属单位北京华盾雪花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并补充计提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事项、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金减免调整减少以前年度多计主营业务收入、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华博医院补提以前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北京有色金属与稀土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补充计提以前年度少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少计提的差旅费销售费用和运费管理费用、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多计提的非经营性资产移交费、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期初被投资企业--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差错更正。

5、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开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56,505.90 元。主要为下属单位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将以前年度拆迁置换的西革新里房屋建筑物计入固定资产，本期进行调整，调增期初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62,905,500.00 元、累计折旧/房屋建筑物 6,723,025.38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4,538,783.71 元、专项应付款 4,886,282.9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0,902.08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56,505.90 元；调增上期管理费用 2,988,011.28 元，调减上期所得税费用 473,385.99 元，调减上期净利润 2,514,625.29 元。

6、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193,556,055.09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132,405.14 元。主要是北汽集团 2013 年将下属单位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给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合并报表时北汽集团未将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97,0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还原至未分配利润，进行期初数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7,000,000.00 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 97,000,000.00 元。下属单位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前期进行权益抵消时，对北齿（山东）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权益数据取数失误，本期对此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2021 年初相关数据，其中：资本公积调增 200,581,775.51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200,581,775.51 元。

7、本公司之公司祥龙公司因下属单位更正减值准备、成本费用、投资收益及所得税费用等重要前期差错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640,642.41 元、调减盈余公积 556,512.7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7,965,370.96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881,241.32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0.22 元。

8、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897,600.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97,266,357.86 元。主要为下属双桥农场的子公司扬州暖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减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费用；下属双桥农场的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幼儿园调增 2021 年少计食堂维修费用；下属双桥农场的子公司北京双桥桥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调整前期多计

固定资产及多提折旧费用；下属双桥农场子公司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增以前年度少记财务费用；下属子公司北京华都肉鸡公司补计以前期间少计费用；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补计以前年度少计联营企业枫树置业应付利息；下属北京首农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补计以前年度少计所得税；下属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市宏宝源商贸有限公司退回以前年度多收取水电费价；下属控股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冻精等资产价值进行差错调整；下属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北京市良冠粮油供应有限公司冲回账面挂账的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军粮补贴款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四）其他主要调整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机电之下属单位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北人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文件的规定，计提精算负债，视为新政策的出台，计提精算负债直接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由于上述事项，调整2021年年初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增加656,430,000.00元，2021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656,430,000.00元，其中：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0,360,000.00元，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150,290,000.00元，北人集团有限公司195,780,000.00元。下属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非经资产综补费，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34,491,073.57元，其中：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799,873.96元，北京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27,691,199.61元。下属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资本公积期初数，其中：资本公积项目调增1,838,100.0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17,219,968.13元；调减2021年年初资本公积6,950,268.6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增加142,705,465.14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1,680,335.47元。

由于上述事项，调整了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资本公积调减5,112,168.6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884,979,118.4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调减890,091,287.05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1,680,335.47元

2、本公司本期按照同一控制原则合并北京建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2022年增加期初资产总额3,600,819,557.81元、负债2,170,908,846.54元、所有者权益1,429,910,711.27元；同时，增加2021年营业收入2,653,975,733.76元、净利润161,210,721.42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本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2022年增加期初资产总额1,626,857,004.01元、负债1,548,778,068.96元、所有者权益78,078,935.05元；同时，增加2021年营业收入10,544,152.56元、净利润-9,822,227.80元。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项目	2022.01.01				
	资本公积（元）	其他综合收益（元）	专项储备（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追溯调整前余额	363,612,307,079.51	24,017,210,018.75	2,298,044,286.96	41,694,398.92	132,745,552,270.42
会计政策追溯	2,410,791.04	-	-	-	67,638,365.45

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94,453,655.09	31,401,723.96	-	-3,127,294.80	-565,928,644.64
其他	252,813,208.55	-24,014,812.42	-	147,169.80	266,168,719.85
追溯调整后余额	364,061,984,734.19	24,024,596,930.29	2,298,044,286.96	38,714,273.92	132,513,430,711.08

续：

项目	2021.01.01				
	资本公积（元）	其他综合收益（元）	专项储备（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追溯调整前余额	347,554,797,955.65	14,471,104,421.29	1,979,230,331.60	4,996,510,225.93	124,916,873,762.15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4,225,226,480.34	1,252,854,430.24	-	96,704,046.04	8,684,890,748.34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94,453,655.09	63,687.90	-	-	-450,227,525.33
其他	547,874,970.25	12,846,960.00	-	-4,466,250.64	40,528,305.46
追溯调整后余额	352,522,353,061.33	15,736,869,499.43	1,979,230,331.60	5,088,748,021.33	133,192,065,290.62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合同履行成本等
固定资产	土地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拆出资金	0	0	31.00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34	0.001	0.01	4,350.20
合同资产	123.46	0.36	75.19	64.20
持有待售资产	1.04	0.003	0.11	86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46	0.62	128.36	66.29
债权投资	50.46	0.15	4.91	92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8.89	1.51	334.26	55.2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5.23%，主要原因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长所致；其他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84.79	384.79	-	9.88
应收票据	9.67	9.67	-	10.90
应收账款	93.22	93.22	-	7.43
应收款项融资	13.87	13.87	-	9.69
存货	825.51	825.51	-	13.88
固定资产	2,251.17	2,251.17	-	25.80
无形资产	125.93	125.93	-	8.49
在建工程	40.88	40.88	-	1.94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07.50	207.50	-	14.66
长期应收款	5.12	5.12	-	3.13
股权	158.70	158.70	-	5.79
其他	225.49	225.49	-	-
合计	4,341.85	4,341.8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2,251.17	-	2,251.17	借款抵押、公路收费权质押、对外担保、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等	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63.701亿元和738.19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2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5.00	65.00	458.201	598.201	81.04
银行贷款	-	-	-	139.99	139.99	18.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7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8.201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10亿元，且共有65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63.701亿元和739.19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2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5.00	65.00	458.201	598.201	81.04
银行贷款	-	-	-	139.99	139.99	18.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7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8.201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10亿元，且共有65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10亿欧元，且在2023年5至12月

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欧元。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衍生金融负债	1.13	0.01	0.76	48.91
预收款项	54.02	0.25	41.21	3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2	0.13	5.31	446.04

发生变动的原因：

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均较小。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61.4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48.9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经	4,032.91	1,320.75	2,748.35	621.35

			营情况良好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50.7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49.3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1.3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5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	-	首钢集团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7 起	-	-	2.86 亿元	审理中
-	-	京城机电未决诉讼案件共 139 起	-	-	12.22 亿元	-
-	-	京能集团未决诉讼案件共 17 起	-	-	16.55 亿元	-
-	-	一轻控股作为被告	-	-	0.12 亿元	中止诉讼阶段

		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 起				
-	-	北汽集团未决诉讼案件共 531 起	-	-	7.11 亿元	1 起中止审理，其余均在审理中
-	-	同仁堂集团涉及主要未决诉讼案件 15 起	-	-	0.57 亿元	-
-	-	祥龙公司涉及被诉案件共 14 起	-	-	1.57 亿元	
-	-	首农集团共有 74 起诉讼案件未取得生效判决	-	-	4.21 亿元	审理中
-	-	顺隆致远作为原告的剩余未决诉讼案件共 1 起	-	-	0.21 亿元	强制执行阶段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改制后的名称、决策层变化及部分职能调整情况，发行人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285,632,526.29	410,573,006,794.99
结算备付金	153,765,787.72	136,359,078.20
拆出资金		3,099,780,77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63,633,677.79	43,641,308,03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4,162,415.52	767,660.00
应收票据	8,872,273,949.87	8,956,093,582.72
应收账款	125,389,950,553.75	127,908,252,939.38
应收款项融资	14,317,753,370.01	18,646,165,812.23
预付款项	28,056,590,959.17	25,406,477,13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568,604,486.65	94,585,371,698.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15,940,405.40	1,594,435,08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525,743.84	
存货	594,787,571,225.39	587,601,315,182.49
合同资产	12,346,448,356.37	7,519,129,133.23
持有待售资产	103,944,556.47	10,767,36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45,918,916.21	12,836,477,403.08
其他流动资产	45,582,787,226.78	48,280,898,843.74
流动资产合计	1,385,509,563,751.83	1,389,202,171,43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95,875,437.13	15,139,730,005.42
债权投资	5,045,808,817.29	491,026,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225,944,50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38,146,395.32	16,542,169,848.53
长期股权投资	273,935,582,792.75	244,169,530,30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664,488,396.71	180,179,555,387.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888,920,704.67	33,426,307,397.14
投资性房地产	141,504,044,275.66	120,721,980,327.63
固定资产	872,677,103,678.88	884,638,033,768.63
在建工程	210,759,491,366.64	184,502,613,33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60,885,958.16	2,015,340,436.3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45,478,305.91	15,702,333,166.95
无形资产	148,300,782,084.37	150,420,602,383.77
开发支出	15,753,169,693.22	14,430,625,487.26
商誉	12,166,295,802.69	12,711,388,810.26
长期待摊费用	14,192,320,734.14	16,073,708,35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0,702,588.74	25,980,160,59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71,768,057.60	36,148,938,57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1,066,809,596.12	1,953,294,044,852.30
资产总计	3,426,576,373,347.95	3,342,496,216,28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842,596,611.97	198,326,782,206.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28,634.50	13,940,90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2,989,855.00	75,877,191.37
应付票据	37,291,221,530.05	33,234,113,222.50
应付账款	230,492,391,732.84	228,256,114,992.96
预收款项	5,402,197,022.30	4,121,008,214.28
合同负债	168,712,453,635.46	173,753,722,44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2,121,287.67	531,484,661.8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66,198,632.19	6,627,653,235.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555,939,303.77	17,367,449,634.05
应交税费	19,358,614,328.56	27,060,037,278.69
其他应付款	170,644,900,675.55	177,235,547,814.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41,403,656.61	1,870,529,369.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12,189,760.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995,381,833.20	208,853,433,380.06
其他流动负债	65,134,693,463.08	76,287,718,005.48
流动负债合计	1,113,239,618,306.43	1,151,744,883,186.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7,224,562,267.50	509,035,238,251.57
应付债券	248,982,359,072.04	269,332,914,779.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95,047,825.06	10,976,183,477.64
长期应付款	162,805,230,697.73	149,798,216,226.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03,962,531.60	4,482,474,003.08
预计负债	7,598,050,807.18	7,011,829,019.75
递延收益	31,890,562,578.08	32,853,812,00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1,628,685.93	18,995,419,15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82,366,457.92	5,937,736,09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063,770,923.04	1,008,423,823,009.27
负债合计	2,184,303,389,229.47	2,160,168,706,19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98,482,009.95	51,080,278,690.8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5,497,084,292.41	364,061,984,73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12,050,211.47	24,024,596,930.29
专项储备	2,470,489,704.17	2,298,044,286.96
盈余公积	805,951,084.66	38,714,273.92
一般风险准备	1,455,016,083.61	1,325,230,215.53
未分配利润	135,654,281,011.18	132,513,430,71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693,354,397.45	575,342,279,842.83
少数股东权益	636,579,629,721.03	606,985,230,25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2,272,984,118.48	1,182,327,510,09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26,576,373,347.95	3,342,496,216,288.46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礼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71,546,780.99	15,543,570,43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5,316,163.18	1,997,866,40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510,944.14	92,969,465.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15,155.95	414,389.65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10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7,697,101.08	476,339,293.10
其他流动资产	4,050,771,338.47	112,303,644.61
流动资产合计	27,712,607,483.81	18,223,563,636.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80,000,000.00	3,86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624,025,571.33	293,976,766,36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07,082,732.89	92,354,006,61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95,069,843.31	4,161,017,163.28
投资性房地产	2,881,290,029.16	2,945,451,467.04
固定资产	485,146,964.95	496,980,251.17
在建工程	4,559,55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043.49	
无形资产	169,667.77	2,897,54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877,544,411.86	397,804,119,400.72
资产总计	450,590,151,895.67	416,027,683,03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9,573.61	1,916,604.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26,802.66	1,560,034.38
应交税费	5,541,986.94	239,989,077.46
其他应付款	1,377,417,068.83	903,774,963.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47,918,348.83	6,972,682,691.10
其他流动负债	5,035,074,253.31	4,033,673,239.53
流动负债合计	16,368,688,034.18	12,153,596,61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99,000,000.00	7,550,000,000.00
应付债券	45,766,543,181.05	48,764,819,379.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743.90	
长期应付款	15,996,852,855.46	14,270,404,482.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3,010,240.09	2,750,544,52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85,482,020.50	73,335,768,383.86
负债合计	94,254,170,054.68	85,489,364,99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298,482,009.95	51,080,278,690.8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943,329,077.08	271,427,312,33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96,525,863.48	7,674,174,065.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5,951,084.66	38,714,273.92

未分配利润	391,693,805.82	317,838,67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335,981,840.99	330,538,318,04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0,590,151,895.67	416,027,683,036.77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礼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11,511,911,430.00	1,411,314,493,710.74
其中：营业收入	1,309,434,846,468.54	1,409,494,016,291.89
利息收入	2,062,704,467.51	1,809,050,351.3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360,493.95	11,427,067.46
二、营业总成本	1,280,276,559,834.22	1,334,641,330,574.57
其中：营业成本	1,104,510,920,131.57	1,154,362,468,847.51
利息支出	144,485,106.35	89,784,446.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02,184.21	10,843,205.0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83,520,623.21	24,673,348,239.17
销售费用	40,319,961,154.00	40,782,430,517.26
管理费用	55,780,399,768.92	56,773,970,673.85
研发费用	24,583,799,274.98	23,839,382,256.66
财务费用	31,040,971,590.98	34,109,102,388.86
其中：利息费用	45,524,502,798.87	49,334,834,485.47
利息收入	6,602,403,356.56	6,178,865,574.33
加：其他收益	18,348,967,493.25	15,626,413,38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12,303,672.85	36,604,712,24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74,066,448.83	12,102,067,64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531,664.42	5,750,489.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22,942.39	-858,586.9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44,526,318.50	-442,125,092.3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442,167,830.08	-7,509,553,692.1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7,622,195,283.19	-25,915,694,987.5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52,221,238.62	1,534,917,773.8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4,453,277,511.12	96,570,974,176.70
加: 营业外收入	4,997,955,191.32	5,837,417,672.07
减: 营业外支出	3,303,784,555.91	6,339,368,597.9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47,448,146.53	96,069,023,250.81
减: 所得税费用	24,495,458,245.93	30,163,022,820.5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51,989,900.60	65,906,000,430.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51,989,900.60	65,906,000,43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62,082,308.51	11,889,427,350.45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89,907,592.09	54,016,573,079.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1,098,630.03	9,354,956,818.9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12,214,532.91	9,536,323,769.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4,057,835.58	10,322,067,241.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44,002.41	-33,456,839.8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589,037.39	-21,650,260.0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19,548,712.76	10,377,126,710.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14,764,087.84	47,631.2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1,843,302.67	-785,743,471.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1,206,387,502.22	970,790,168.66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35,816.77	-2,023,431.5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6,338,951.50	-65,676,409.6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3,375,415.71	-2,258,763,627.77
(9) 其他	335,880,620.91	569,929,828.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8,884,097.12	-181,366,950.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70,891,270.57	75,260,957,249.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9,867,775.60	21,425,751,120.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1,023,494.97	53,835,206,129.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礼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725,074.30	330,818,575.57
减：营业成本	64,161,437.88	66,492,142.41
税金及附加	64,769,621.94	60,712,960.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922,758.63	131,103,173.04
研发费用	1,896,103.46	1,027,657.56
财务费用	2,025,436,407.54	2,040,534,468.52
其中：利息费用	2,487,987,076.94	2,626,626,362.26
利息收入	528,947,806.87	655,484,108.18
加：其他收益	2,384,670.75	829,59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0,658,132.45	8,491,139,39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18,025,852.37	569,532,762.39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382,813.31	-106,704,27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2.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6,213,747.66	6,416,212,891.78
加：营业外收入	3,945.71	388,959.23
减：营业外支出	7,240,000.00	8,020,47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8,977,693.37	6,408,581,371.45
减：所得税费用	26,609,585.95	351,983,43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2,368,107.42	6,056,597,936.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2,368,107.42	6,056,597,936.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7,648,201.74	2,781,932,519.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1,965,193.92	2,585,676,375.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1,965,193.92	2,585,676,375.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83,007.82	196,256,143.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683,007.82	196,256,143.9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4,719,905.68	8,838,530,45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礼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5,359,972,613.78	1,508,988,885,66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53,814,124.17	242,042,59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073,549.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4,703,052.96	2,265,851,922.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31,484,661.80	531,484,661.8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49,471,249.02	18,498,865,64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8,764,388.00	113,942,927,8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560,686,066.95	1,644,470,058,32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837,276,238.03	1,124,754,832,493.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09,456.00	5,4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50,233,261.57	591,049,489.8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90,000,000.00	3,09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877,303.42	19,697,850.1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04,570,065.67	103,578,859,47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78,105,890.09	88,995,832,54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67,858,429.77	134,049,217,6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529,745,209.41	1,455,084,939,49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30,940,857.54	189,385,118,82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88,636,814.98	77,437,251,33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2,745,215.10	15,837,716,72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7,905,538.06	6,766,308,81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81,872,419.20	2,553,787,30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79,473,877.74	27,362,062,9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30,633,865.08	129,957,127,09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64,051,468.83	117,100,182,25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097,478,934.48	104,923,423,467.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2,657,493.02	3,417,926,088.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2,108,175.30	24,075,374,79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16,296,071.63	249,516,906,60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85,662,206.55	-119,559,779,51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29,817,065.75	84,276,846,332.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37,452,980.51	78,879,348,744.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8,177,570,624.33	626,060,757,062.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6,964,289.21	77,593,760,28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114,351,979.29	787,931,363,67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6,359,269,418.31	697,508,520,53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00,203,936.38	84,893,866,88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288,569,385.51	23,738,914,74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2,234,726.60	49,505,893,76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621,708,081.29	831,908,281,18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7,356,102.00	-43,976,917,50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1,097,316.09	-1,536,517,873.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0,980,134.92	24,311,903,92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807,082,936.73	344,495,179,00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836,102,801.81	368,807,082,936.73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礼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551,139.25	340,724,09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984,182.28	2,786,607,8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535,321.53	3,127,331,92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90,431.84	95,279,63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4,083,305.73	522,854,26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225,388.52	1,994,836,6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099,126.09	2,612,970,55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36,195.44	514,361,36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2,043,029.21	2,722,948,451.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3,030,203.86	8,746,916,83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34.17	4,9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5,327,114.24	16,389,865,28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7,863.05	3,473,7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17,528,206.08	14,885,658,633.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051,131.00	500,797,1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8,577,200.13	15,389,929,51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3,250,085.89	999,935,77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18,203,319.09	1,242,328,193.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00	45,05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253,044.04	1,078,984,23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6,456,363.13	47,374,412,429.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51,000,000.00	40,635,710,92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4,714,345.08	9,572,643,92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71,952.46	277,447,18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4,286,297.54	50,485,802,0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170,065.59	-3,111,389,60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7,356,175.14	-1,597,092,46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4,838,092.54	16,731,930,55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2,194,267.68	15,134,838,092.54

公司负责人：赵及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礼顺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冬梅

